2011年药事管理辅导: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附则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11\_E5\_B9\_ B4\_E8\_8D\_AF\_c23\_647754.htm 讲述了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 办法附则, 共七章。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加强对药学技术 人员的职业准入控制,确保药品质量,保障人民用药的安全 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及职业资格制度的有关 内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国家实行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纳 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的范围。 第三条 执业药师是指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 书》并经注册登记,在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中执业的 药学技术人员。执业药师英文译为:LicensedPharmacist 第四 条凡从事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均应配备相应的执业 药师,并以此作为开办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必备条 件之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需由执业药师担任的岗 位作出明确规定并进行检查。 第五条人事部和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共同负责全国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组织协 调、资格考试、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考试 第六 条执业药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 考试制度。一般每年举行一次。 第七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拟定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编写培训教材、建立试 题库及考试命题工作。按照培训与考试分开的原则,统一规 划并组织考前培训。第八条人事部负责组织审定考试科目、 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考试工作进行 监督、指导并确定合格标准。 第九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一)取得药学、中 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七 年。 (二) 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药 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五年。 (三)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 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三年。 (四)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 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一年 。 (五) 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第十条执 业药师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 改)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的、人事部与国家药品监督管 理局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资格证书》。该证书 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章注册 第十一条执业药师资格实行 注册制度。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全国执业药师资格注册管 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为注册机构 。人事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对执业 药师注册工作有监督、检查的责任。 第十二条取得《执业药 师资格证书》者,须按规定向所在省(区、市)药品监督管 理局申请注册。经注册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 范围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未经注册者,不得以执业药师身 份执业。 第十三条申请注册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二)遵纪守法,遵守药 师职业道德。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在执业药师岗位工作 。 (四)经所在单位考核同意。 第十四条经批准注册者,由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执业药师资格证 书》中的注册情况栏内加盖注册专用印章,同时发给国家药

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注册证 》,并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第十五条执业药师只能 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执业药师变更执业地区、 执业范围应及时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十六条执业药师注册 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持证者须到注册机构办 理再次注册手续。再次注册者,除须符合第十三条的规定外 ,还须有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 第十七条执业药师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向注册机构办理注销注册手续:(一 ) 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的。 (二) 受刑事处罚的。 (三) 受取 消执业资格处分的。(四)因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从 事执业药师业务的。 凡注销注册的,由所在省(区、市)的 注册机构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并由国家药品监督管 理局定期公告。 第四章职责 第十八条执业药师必须遵守职业 道德,忠于职守,以对药品质量负责、保证人民用药安全有 效为基本准则。第十九条执业药师必须严格执行《药品管理 法》及国家有关药品研究、生产、经营、使用的各项法规及 政策。执业药师对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的行为或 决定,有责任提出劝告、制止、拒绝执行并向上级报告。 第 二十条执业药师在执业范围内负责对药品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参与制定、实施药品全面质量管理及对本单位违反规定的 处理。 第二十一条执业药师负责处方的审核及监督调配,提 供用药咨询与信息,指导合理用药,开展治疗药物的监测及 药品疗效的评价等临床药学工作。 第五章继续教育 第二十二 条执业药师需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更新知识,掌握最新医药 信息,保持较高的专业水平。第二十三条执业药师必须接受 继续教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执业药师继续教育

管理办法,组织拟定、审批继续教育内容。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地区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的实施 工作。 第二十四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执业药师培训 机构承担执业药师的继续教育工作。 第二十五条执业药师实 行继续教育登记制度。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执业 药师继续教育登记证书》,执业药师接受继续教育经考核合 格后,由培训机构在证书上登记盖章,并以此作为再次注册 的依据。 第六章罚则 第二十六条对未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的 单位,应限期配备,逾期将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第二十 七条对已在需由执业药师担任的岗位工作,但尚未通过执业 药师资格考试的人员,要进行强化培训,限期达到要求。对 经过培训仍不能通过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者,必须调离岗位。 第二十八条对涂改、伪造或以虚假和不正当手段获取《执业 药师资格证书》或《执业药师注册证》的人员,发证机构应 收回证书,取消其执业药师资格,注销注册。并对直接责任 者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直至送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 责任。 第二十九条对执业药师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的,所在 单位须如实上报,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况给予处分。 注册机构对执业药师所受处分,应及时记录在其《执业药师 资格证书》中的备注《执业情况记录》栏内。 第三十条执业 药师在执业期间违反《药品管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构成犯 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 一条对在关键岗位工作且业绩突出的执业药师,应给予表彰 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 书的人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聘任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 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三条人事部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按

职责分工,对本规定进行解释。 更多信息请访问:#0000ff>执业药师课程免费试听 #0000ff>执业药师互动交流 #0000ff>执业药师在线测试模拟题 red>2011年执业药师药学专业知识一基础习题汇总 特别推荐:#0000ff>2011年执业药师考试报名时间 #0000ff>2011年执业药师考试大纲新变化 #0000ff>2011年执业药师考试大纲 前资格考试时间及科目 #0000ff>2011年执业药师考试大纲 相关推荐:#0000ff>2011年药事管理辅导:抗菌药物预防性应用的基本原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